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201/E13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第 12/2013 號法律《城市規劃法》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，該法律第四條第(九)項及第(十)項明確訂定了“透明和促進公眾參與原則”以及“公開原則”。現時，本局在編制規劃條件圖的過程中，會藉刊登於本澳報章的公告，發佈規劃條件圖草案已完成的資訊，並將有關草案公開展示和上載於本局網頁，以收集為公眾的意見。而在收集意見階段結束後，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送交規劃條件圖草案及所收集的意見，以讓該委員會對草案發表意見。本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方意見，不斷優化和完善相關工作。

2-3. 現時有關事件已由司法機關跟進，特區政府將待有關調查完成並公布結果後，按照現行法律法規作出處理。

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表示，該局高度重視廉政公署早前公佈《關於路環疊石塘山建築項目的調查報告》中，對回歸之前澳葡政府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提出的事項，該局將會持續完善相關程序和制度，以及按照法律法規對發出地籍圖嚴格把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燦烽'.

李燦烽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